

# 115年「主委盃」迷你網球嘉年華

## 競賽規程

執行長：胡登富 電話：04-22923598 裁判長：許振東 電話：0921-315949

一、宗旨：促進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推廣青少年網球運動，培養兒童正當的休閒活動，為本市儲備優秀人才並培育更多的網球人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三、主辦機關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五、贊助單位：巨象製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拿趣益智科技有限公司、讓心放蕩有限公司

六、比賽日期：**115年4月11日**（星期六），共一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中興網球場（紅土）

比賽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

八、比賽用球：減壓球（紅階）

九、參加資格：就讀國小以下學童均可報名參加，不分縣市。

備註：未滿國小學童可報名國小1、2年級組。

十、競賽分組：

(一) 國小男、女組（1、2年級）：單打賽

(二) 國小男、女組（3、4年級）：單打賽

(三) 國小男、女組（5、6年級）：單打賽

備註：各組人數最多**32**位，該組人數如未滿**6**人時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每位球員限報名一個組別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5年3月11日**（星期三）17:00 截止。

(二) 報名費用：每人100元，**報名截止前完成繳交才算完成報名**。

報名方式：1. 現場報名（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中興網球場）

2. 掛號報名（以郵戳時間為報名順序）

(三) 報名後請假須於抽籤會議前5天辦理，未完成請假仍須繳交報名費。

(四) 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；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、資格，但如選手下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，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
十二、抽籤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**115年3月20日**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

(二) 地點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(三) 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

(四) 未出席者由市網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採單淘汰賽制。

(二) 每場為一盤十分決勝局制。

(三) 選手於該組別須獲勝一場才頒發獎狀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（比賽採用NO LET制）。

(二) 所有選手皆採用低手發球（正拍、反拍以及讓球觸地一次彈起發出亦可），發球擊球點不可以超過腰部以上，但上拋球視為犯規。

十五、種子順序：無種子排序。

十六、服裝規定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
十七、裁判規定：各場賽事設主審一人。

十八、比賽資訊：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聯絡。

十九、獎 勵：

(一) 賽會提供：參加獎、飲用水、防護員等。

(二) 獎 狀：依報名人數取名次，如有第三名為並列第三，由本會決議頒發獎狀。

獎 品：依報名人數取名次，如有第三名為並列第三，由本會決議頒發獎品。

(三) 各級別賽事晉級者（N/S、W/O皆算，不須打勝一場），頒發獎狀及獎勵，（遇BYE晉級前三名及未打勝一場者不發獎狀及獎品）。

二十、懲 罰：

(一)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
(二) 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。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
二十一、申 訴：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。